

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

城市监列异字〔2026〕1号

汉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615 户企业、城固县顺成专业合作社等 7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城固县飞巨诗百货店等 8054 户个体工商户（名单附后）：

经查，汉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615 户企业、城固县顺成专业合作社等 7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城固县飞巨诗百货店等 8054 户个体工商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》（或者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